

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秀洲发改批（2020）47号

关于高照街道生态环境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秀洲区人民政府高照街道办事处：

你们《关于高照街道生态环境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（高照办〔2020〕16号）收悉。原则同意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建议书。现将有关内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：

该项目提升了城市品位，大大地改善了老旧住宅区居民的居住条件、小区环境，并有效地缓解了小区道路拥挤、停车难等矛盾。因此，该项目的实施十分必要。

二、建设地址：

该项目位于高照街道，主要涉及区域为高照幼儿园、高桥花园、泾港花苑小区、陶泾新村小区、象贤花苑。

三、建设规模与内容：

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区域内新建停车场、新建沥青道路、新建人行道、改建沥青道路、修复人行道、主道路修复、新建围墙、翻修围墙、出入口门禁系统、排水工程、绿化工程等其他配套工程。

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

四、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：

项目总投资 2598.56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高新区财政。

五、项目法人单位：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高照街道办事处。

六、建设工期：9 个月。

七、招标投标：

按照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，本项目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及重要原材料、设备的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。

八、全省统一赋码：2020-330411-78-01-121258。

请抓紧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局审批。

附：项目投资估算表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环境提升 项建 批复

抄送：区府办、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。

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0年4月29日印发